诵 遇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文

現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通過)

-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 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 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 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 條之一第一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
 - 、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 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 警察機關檢舉:

院

政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 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
- 、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 、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 款或第二項。

- 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 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 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
- 、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 、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

行政院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本條文係八十六年一月二十 二日增訂,並自同年三月一日 施行,立法目的係藉由民眾利 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以 彌補警力不足。
 - (二)折年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 記錄設備普及,民眾檢舉交通 違規案件劇增,或有特定人針 對性跟拍檢舉,致牛爭議,已 偏離當初增訂本條立法目的 ,亟須檢討修正。
 - (三)鑑於本條例對於各類違規行 為,係依其情節輕重,處金額 不等之罰鍰, 在不造成執法機 關處理民眾檢舉案件負荷及 產生爭議原則下,修正最高罰 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之 違規行為,限縮民眾不得檢舉 ,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 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 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 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 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 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 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 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 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十五、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 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 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 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 第五項規定辦理。 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 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 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u> 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 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 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 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 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三十一 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 十二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及第十七款「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第十款」之違規檢 舉項目。

(四)另不在民眾得檢舉項目之違 規行為,如違規停車或臨時停 車之行為,仍可由交通助理人 員單獨執行稽查,且民眾亦可 透過報案由執法員警到場立 即處理,維護交通秩序,尚不 致因限縮部分民眾檢舉項目 ,而降低執法強度。

(五)現行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移列 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 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四 款、第十五款。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 第五項規定辦理。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u>本條例</u>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 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 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 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 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 二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 <u>舉發者,</u>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 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 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 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 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 二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 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 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 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 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 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 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 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 (一)交通記違規點數新制於一百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後,因 同時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 加記違規點數項目,民眾檢舉 停車或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 等案件數量暴增,依第三項前 段規定,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 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 個月,相關職業工會反映已嚴 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自 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制度施 行以來,已產生以下問題,有 檢討修正之必要:
 - 1. 逕行舉發採證照片、錄影無 法得知實際駕駛人,致出現 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 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

計 21		

- , 悖離立法目的。
- 2.大量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 案件辦理轉歸責作業(第八 十五條參照),已遠超出裁 罰機關行政量能負荷,並累 積大量轉歸責逾相當時間 待辦理之情形。
- 3. 因記違規點數制度及後續 累計吊扣駕駛執照,除涉及 一般民眾駕駛車輛權益外 ,並攸關職業駕駛人駕駛資 格及工作權,其違規行為必 須從嚴認定,亦須避免及防 杜歸責不易實體審查而衍 生之亂象。
- (二)綜上,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 一般民眾權益及職業駕駛人 工作權,並解決爭議問題,爰 修正第一項,限於經當場舉發 之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者 ,始予記違規點數;至於逕行 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則不予 記違規點數。
- (三)另本條例對於影響交通安全 之違規行為,係規範其應對應 之適當且必要之處罰規定(如

(昭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í

-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
-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 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 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 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 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 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 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 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 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 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 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 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 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

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 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非當 場舉發之違規行為雖不予記 違規點數,均仍須依本條例予 以處罰,並依其應予講習、吊 扣或吊銷相關規定裁罰,不生 處罰之漏洞,併予敘明。

- 二、依記違規點數新制實施實務需要 ,修正第四項,定明汽車駕駛人得 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扣抵違規點數二點,由現行一年一 次增加為一年二次,兼顧記違規點 數制度之完善性。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逕行舉發案 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
- 二、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 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 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 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 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 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 ,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 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 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 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

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 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 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 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 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 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 ,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 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 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 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 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 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u>記違規點數</u>、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 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 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 人之行為應<u>記違規點數、</u>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 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 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 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 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 款之三倍罰鍰。

<u> </u>	
I	4
_	•
当别先	None No
13	2
X	1
弱	1
医冠	ルドル
¥	
199	
74	7
7	S
小	ļ

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	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	
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	
		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